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

112 年勞裁字第 08 號

【裁決要旨】

相對人辦理申請人 2 人之保險業務員註銷登記後，迄今未再辦理登記，調降申請人 2 人之勞保投保薪資與勞退月提繳工資，均核係屬一次性之行為，僅是其後續之狀態之繼續，難謂為繼續性之行為。申請人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已知悉相對人向壽險公會辦理申請人 2 人之註銷登錄，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已知悉相對人調降申請人 2 人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，遲至 112 年 3 月 16 日始提起本件裁決申請，顯已逾 90 日之除斥期間。

【裁決本文】

申 請 人：黃○○

住高雄市

申 請 人：蔡○○

住同上

共同代理人：陳金泉律師

葛百齡律師

黃胤欣律師

均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 57 號 3 樓

相 對 人 ：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58 號 1 樓

代 表 人 ： 翁肇喜

住同上

代 理 人 ： 陳業鑫律師

林宛葶律師

林致遠律師

均設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33 號 5 樓之 2

1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，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（下
2 稱本會）裁決如下：

3 **主 文**

4 本件裁決請求不受理。

5 **事實及理由**

6 一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規定：「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
7 所生爭議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。前項裁決之申請，應自知
8 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
9 內為之。」；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
10 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、
11 第 40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」。次按「基於工
12 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違反上開勞資爭
13 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裁決委員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。但
14 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先限期令其補正」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1 條第 1

1 項與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有明文。

2 二、 申請人 2 人主張在籌組工會期間負責對外招募會員，於民國 111 年 1
3 月 26 日召開會員大會，詎料翌日（111 年 1 月 27 日）卻突遭相對人
4 通知將於 111 年 1 月 28 日起解僱，相對人並於該日向壽險公會辦理
5 註銷登錄申請人 2 人之名冊，使申請人 2 人無法執行保險業務員工
6 工作。嗣後申請人 2 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與相對人之間僱傭
7 關係存在等訴訟，現由同院 111 年度重勞訴字第 3、4 號審理中，申
8 請人 2 人並同時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且經 111 年 4 月 29
9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全字第 1、2 號裁定命相對人於確認
10 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，應繼續僱用申請人 2 人。惟相對人
11 於 111 年 8 月 1 日將申請人 2 人之勞保投保薪資自 45,800 元調降為
12 11,100 元；勞退月提繳工資級距則分別自 120,900 元、150,000 元各調
13 降至 4,500 元，迄今仍未恢復等語。申請人 2 人爰提起本件裁決申請，
14 請求確認相對人持續未將申請人 2 人之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月提繳工
15 資回復調整至 111 年 1 月 27 日遭相對人解僱前之勞保投保薪資及勞
16 退月提繳工資級距，暨不予辦理保險業務員登錄之行為構成工會法
17 第 35 條第 1 項第 1、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，並同時請求命相對人
18 公開裁決決定主文，以及使申請人 2 人遭受之不利益待遇回復原狀之
19 救濟命令。

20 三、 惟查，相對人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向壽險公會辦理註銷登錄，有壽險
21 公會准予註銷登錄人員名冊可佐，而申請人自陳於 111 年 1 月 28 日
22 業已發現無法進入相對人業務員系統辦理保險業務相關工作（本會
23 112 年 6 月 8 日之第 1 次調查紀錄），足見申請人 2 人於斯時已知悉相
24 對人向壽險公會辦理申請人 2 人之註銷登錄。

25 四、 再查，相對人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將申請人 2 人之勞保退保並停止提
26 繳勞工退休金後，申請人 2 人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8 日、同年 3 月 10

1 日透過高雄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投保勞保；其後相對人依前開 111 年
2 4 月 29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全字第 1、2 號裁定，於 111
3 年 6 月 6 日為申請人 2 人以勞保投保薪資 45,800 元投保勞保、以月提
4 繳工資 55,400 元為申請人 2 人提繳勞工退休金；相對人嗣於同年 8 月
5 1 日為申請人 2 人以勞保投保薪資 11,100 元投保勞保、以月提繳工資
6 4,500 元為申請人 2 人提繳勞工退休金等情，有申請人 2 人之勞工保
7 險及勞工退休金查詢表可佐（申證 3 號）。而申請人 2 人係分別於 111
8 年 10 月 20 日、同年 9 月 12 日登入勞保局系統查詢其勞工保險及勞
9 工退休金提繳紀錄，足見申請人 2 人至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業已知
10 悉相對人有其所主張「持續將申請人 2 人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月提繳
11 工資調降」之不當勞動行為，應無疑義。

12 五、申請人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已知悉相對人向壽險公會辦理申請人 2 人
13 之註銷登錄，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已知悉相對人調降申請人 2 人勞工
14 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，遲至 112 年 3 月 16 日始提起本件裁決
15 申請，顯已逾 90 日之除斥期間，又該逾越期間非屬可補正之事項，
16 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裁決申請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準用第
17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作成不受理決定。

18 六、申請人雖另主張其請求裁決事項之內容，屬於相對人之繼續性不當
19 勞動行為，是故其提起裁決申請未逾 90 日期間云云。惟相對人辦理
20 申請人 2 人之保險業務員註銷登記後，迄今未再辦理登記，調降申請
21 人 2 人之勞保投保薪資與勞退月提繳工資，均核係屬一次性之行為，
22 僅是其後續之狀態之繼續，難謂為繼續性之行為，此與本會 100 年勞
23 裁字第 2 號裁決決定、110 年勞裁字第 1 號裁決決定之個案狀況亦不
24 相同，無從比附援引。又工會法第 39 條第 2 項之 90 日期間之性質為
25 除斥期間，於期間經過後，權利即歸消滅，申請人雖主張相對人主
26 動表示有和解意願等方式，拖延申請人時間，基於誠信原則法理，
27 應認未逾越 90 日除斥期間云云，亦屬無據。

七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裁決申請應不受理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51 條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裁決如主文。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

裁決委員 林佳和

傅柏翔

蔡志揚

何宗霖

蔡正廷

林俊宏

林垵君

李柏毅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，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，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勞動部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9 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